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6-100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 年 11 月 12 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50 万吨电解液及配套材料项目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池州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50 万吨电解液及配套材料项目”，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总投资不超过 50 亿元，项目总投资以实际投资建设情况为准。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项目组，在董事会已批准的本项目总投资限额内，根据项目落地实施条件、建设计划安排、行政审批要求及项目管控需要，对本项目进行子项目拆分实施，负责办理各子项目立项备案、环评、能评等前期批复手续，统筹推进项目投资建设、过程管控、验收及后续相关管理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50 万吨电解液及配套材料项目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在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等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商业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45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222,222	1,111,111	10,000.00	5,000.00	0.0545%~0.1090%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2,222,222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1090%；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111,111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054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商业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如实际使用资金总额达到回购股份金额下限，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根据授权决定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股东会决议终止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①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②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①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②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③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7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在回购期限内，在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回购股份金额下限的前提下，有权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市场情况等综合因素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3）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3 日